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谢川，男，198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重庆市秀山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6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2023年10月4日晚，罪犯谢川未及时制止互监组成员重大违规行为，未积极履行互监组职责被扣分一次，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未再发生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497.3分，表扬5个；违规1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罚金一万元，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川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川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